

#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伊环审字【2019】8号

## 关于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永杰砂石矿场内，项目区东侧、西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永杰砂石矿场，项目区西北侧约500m为二二县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94°55'15.43"E，43°42'37.67"N。项目占地面积15312 m<sup>2</sup>，其中厂房及库房建筑面积2500 m<sup>2</sup>，原料堆场占地2000 m<sup>2</sup>，办公室及宿舍建筑面积600 m<sup>2</sup>，配套建筑面积400 m<sup>2</sup>，绿化面积为1513 m<sup>2</sup>。项目拟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形成10万立方米/年C15、C20-C60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主要原料为水泥、砂和石子。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2.12%。

二、根据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聚力



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大气主要影响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粉尘来源有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以及砂堆风力起尘。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

(2)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水影响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废水均能有效处置。

(3)声环境影响: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其强度已不高,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在项目周边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汽车进出时,应尽量减速、禁鸣,



同时应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项目营运期固废影响主要有不合格的砂石料、沉淀池砂石残渣等生产固废；以及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中不合格的砂石料回填于项目南侧永杰砂石料场的原采坑处，沉淀池砂石残渣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伊吾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

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的说明》收悉。经我委研究，同意该项目做以下变更：

项目备案单位由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密市国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它事宜请遵照《关于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伊发改产业备〔2019〕8号）执行。

项目代码仍为：2019-650522-30-03-007603

请你公司持此批复，依法完备相关许可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019年11月18日

